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

公司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105 号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